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医疗机构注销公告

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现将阳春市双滘镇大陈第五卫生站、阳春市双滘镇古重第一卫生站注销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医疗机构名称	登记号	医疗机构地址	法定代表人
1	阳春市双滘镇大陈第五卫生站	441781133033	阳春市双滘镇大陈村委会	黎艺超
2	阳春市双滘镇古重第一卫生站	441781034433	阳春市双滘镇古重村委会	刘贻禄
3	阳春市松柏镇松柏第一卫生站	441781068633	阳春市松柏镇松花北路 188 号	谢 佑

自公告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,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